**2019年济南市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体检公告**

根据《2019年山东省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就2019年济南市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人员

根据《2019年山东省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公告》等有关规定，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见附件1）。

二、体检确认

体检由各招录机关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请进入体检范围的考生及时联系招录机关（咨询电话见招考公告的招考职位表），确认体检事宜。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及时告知招录机关，并于体检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招录机关。

放弃体检者请按要求填写《放弃公务员体检及录用资格声明》(见附件2)，并于体检前报招录机关。

三、体检标准

体检执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2019年山东省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公告》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要求

(一)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及招录机关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面试资格审查时资料提交不全的考生，请在体检当天补交所缺资料。

(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直接交付体检机构。

(三)考生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将给予其不予录用、取消录用等处理。

(四)除特殊情况经省法院、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外，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请务必听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体检时，除工作人员外不得由其他人员陪同，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

(六)体检有关注意事项详见《体检须知》（见附件3）。

未尽事宜,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 2019年济南市面向法学专业应届毕业生选拔录用法官助理体检考察人选.xlsx](http://jnhrss.jinan.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fda23607d97e4387b3d1b7c1d3b2eded.xlsx)

        [2.放弃公务员体检及录用资格声明.doc](http://jnhrss.jinan.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ea8d1fb8ba24c84bfacc575b92f9cca.doc)

        3.体检须知.docx

山东省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